附件3

2022年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

公开招聘优秀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2年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公开招聘优秀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处分的；（2）因违法违纪曾受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3）在各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违纪行为的人员；（4）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5）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6）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岗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尚在任职试用期内的；（7）《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的情形。（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3.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17年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同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应聘人员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2年4月12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发证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前）。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5.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相关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6.岗位条件中“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计算？**

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的界定如下：

（1）在事业单位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3）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2022年4月12日，应聘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7.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资格审查、面试、笔试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8.现场审查需向招聘学校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时，应聘人员须向招聘学校提交1寸近期同底版彩色免冠照片5张（要求:须与邮箱报名照片同一底版，背胶相纸，正面下缘打印标注姓名）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1）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公开招聘优秀教师报名登记表；

（2）应聘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公开招聘优秀教师诚信承诺书；

（3）学历学位证书（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报到证（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身份证（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6）在职人员应聘的，须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与原单位解约的证明材料和现工作单位的签约合同及同意报考证明；已与报名时的工作单位解约，且目前无工作单位的，应出具原单位解约证明材料或失业证）；

（7）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原件、复印件），如教师资格证书等；

（8）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9）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

现场资格审查须由应聘人员本人办理，确有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到场参加资格审查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提交应聘人员本人的书面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和原因）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应聘人员提交材料时，须提前将以上各项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准备齐全，并将需要留存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按以上顺序整理、左上角订好，照片用曲别针别在材料左上角。

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现场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核定的标准，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按每人70元标准在资格审查现场缴纳面试考务费。

**9.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招聘学校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通过招聘学校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0.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简章》、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导致未通过招聘学校资格审查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报名登记表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1.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学校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2.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学校直接联系（招聘学校咨询电话详见《简章》和《岗位汇总表》）。

**14.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邮箱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

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等问题耽误报考。

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招聘学校），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